



## 儒学社会价值功能的历史考察和前景展望

(2005-6-27 15:46:48)

作者：方同义

内容提要：本文从儒学的社会价值功能的视角，分疏总结了儒学发展的历史进程和成败得失，并根据儒学的内在价值，儒学在回应当今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所提供的智慧启示和伴随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儒学的精神价值将会重新阐发弘扬等条件，指出儒学必将在人类整体文明中居有一席之地的未来前景。

关键词：儒学 社会价值功能 未来前景

在人类文明史上，任何思想学说、宗教信仰都不会局限于自身的存有，其必然要发生社会影响及作用，即产生一定的社会价值功能，儒学也不例外。儒学在中国历史上究竟产生过哪些社会作用？具有何种社会价值功能？我们又如何评价这种功能？儒学的未来前景如何？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探讨分析，为同行们提供一隅之见。

所谓社会价值功能，价值在哲学上指事物的用途或所产生的种种作用，并以此构成客体对于主体的肯定性关系；功能指事功、功效、作用；社会价值功能指的是思想学说在社会存在和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功效、作用、影响，其对于社会演进的推动或反动、促进或阻滞的结果，并由此而引起人们对于该一思想学说的功过评价。

儒学，或儒家思想、儒教，是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中占有特殊地位的思想学说和信仰体系，如何恰如其分地正确阐释和评说其功过得失，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话题，本文将按照原始儒学、古代儒学、近代儒学、未来儒学四个历史阶段来评说其社会价值功能。

### 一、 原始儒学：诸家学说中的显学

儒学，指孔子创立的学说和学派。《汉书·艺文志》称：“儒家者流，……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以道为最高。”儒家崇尚“仁义”、“礼乐”，提倡“忠恕”、“中庸”，主张“德治”、“仁政”，强调道德伦理教育。原始儒学，即先秦儒学，由孔子及子思、孟子、荀子等人的思想学说汇合而成。原始儒学是儒学几千年发展的本始，是后儒的原本，其文献保持着儒学原创性、单纯性和演化发展的种种潜在可能性。

汉人将原始儒学看作是六家之中的一家，九流中的一派，是有道理的。儒学是当时儒、道、名、法、阴阳等多种思想流派中的一种，并无特殊地位，但如果简单地认识至此，则与历史真实有相当距离。我们认为，即使在先秦时期，儒学也是具有特殊地位的显学。

“儒”本来就具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国文明早期从巫、史、祝、卜中分化出来的、专为贵族人家相礼的一批知识分子，也是指精通六艺的有学问的人。孔子创立的儒家学派与中国早期文明社会的此种社会身份有着内在的联系，因孔子之教的内容涉及六艺的知识。同样，儒道并立，其地位相近，因道家创始人老子称为“古之博大真人，”为周之“守藏史”，可见道家与中国文明早期“史”（史官）的社会身份保持着若隐若现的关联。其次，孔子生在鲁国，他的学说也以鲁国为社会基础和思想背景。鲁国为周公姬旦之封地，以“周礼”为核心的周代文明在鲁国始终保持着强有力的恒久的影响。因此也可以说，孔子的学说是以整个周代文明为背景，“祖述尧舜”是从远时来说，尧舜之事大部分属于传说，具有不确定性；而“宪章文武”则是从近时来说的，是真切确凿的事实。与除道家以外的各类后起学派相比，儒学具有更为悠久深厚的文明底蕴，这无疑决定了它的崇高学术地位和学派影响力。再次，后起的各个学派有不少与儒学有种种割之不断的联系。如墨翟原来从事儒学的修习，后因与儒学的基本观点不惬，另创墨学，但他运用的概念体系有不少借用了儒学的成说。又如韩非、李斯为法家中坚人物，却同为大儒荀况的学生，不能说他们的思想与儒学毫无关系。而名家者流不少人都与儒学有这样那样的渊源关系。总的来说，儒道两立，儒墨相争，儒学又启迪了后起的各个学派，是为先秦的显学，并是具有特别重要地位的显学。

然而，儒学在“礼崩乐坏”、诸雄并起争夺天下的春秋战国社会环境中并未能起到其显学的社会价值功能，孔子、孟子在前后不同时期游说诸侯，却未见采用。其原因的关键在于：当时诸侯都着眼于国富兵强、急功近利之事，

而儒学则用文治教化、长治久安之策，两者目标不同；同时，儒学社会功能的作用方式是徐缓的、软性的、战略的，是一种长远效应，这与诸侯那种急迫的、刚性的、立竿见影的功利追求相去甚远，因此，诸侯们之取此而舍彼就不可避免的了。

## 二、 古代儒学：社会主流意识形态

从汉代开始，直至二十世纪初废止科举考试为止，儒学在二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长期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奇观，其中原因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儒学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价值功能，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一是在朝廷正式认可的官方意识形态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作为典章制度、礼仪教化、朝廷文告、臣属奏章、士民习文的经典文本和说理依据。儒学文献如《五经》、《四书》被奉为不可改易、不可亵渎的“经典”，凡违背儒学经典的言行都被看作是离经叛道、非圣无法，会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及各种各样规约的拘束和国家权力的惩罚。

二是士人以至百姓都可以通过学习儒学经典博取功名。自汉之经学博士，唐之明经诸科，宋元明清之八股时文，取士途径虽异，但须博习儒学经典则同，这引导着士人们不断研习经典，修习时文，以期考场胜出，成为官僚阶级之一员。其社会效果，既有引导士人们勤于学习，以自己的才智争取社会地位，具有平等趋向的积极的一面，亦有禁锢士人异向性思维、创造性思维的消极作用。

三是通过系统教化、代代传承相习，使儒学的基本价值深入民间百姓生活，起到了稳定社会，凝聚共识，安抚人心的作用。儒学与社会基层的宗法制度具有相融洽的一面，族规家规、村规民约之中体现了儒学的价值与精神，“耕读经家”、“书香门弟”具有对中国民间社会的正面的引导作用，使社会变得文明，也使人们更加循规蹈矩，保守自律，一旦遇上社会变局，其消极面也极为明显。当然儒学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价值功能远远不止上述这些。

下面我们来进一步分析儒学价值功能和社会作用的特点，其特点包括：

第一，儒学价值功能的作用受到儒学自身发展的制约。儒学与历史、时代的发展息息相关，并根据时代的要求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汉代儒学的根本特点是“以名为教”，是谓名教化的儒学。“名者，大理之首章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以名为教的名教化儒学适应了汉王朝以儒学经典教化万民的需要，唐代儒学经典及注疏如孔颖达之《五经正义》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是谓科举化的儒学；宋代以始，至元、明、清，儒学吸收佛道之宇宙论、认识论，与儒学的价值观结合起来，将其锻造为理学，是谓心性化儒学。儒学存有形式的改变是儒学发挥其社会价值功能的前提，是其适应时代的结果，同时也是其作用的限制。

第二，儒学价值功能的发挥是在与社会环境的深入互动的过程中实现的。儒学作用于社会，社会环境也限制儒学。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演变的过程看，凡是儒学能够起较大作用的朝代，都是社会长期稳定发展，且走向繁荣的太平盛世的朝代；凡儒学受到冷落、排斥，都是社会剧烈变动，朝廷朝不保夕，国家、民族在发展中遭受严重挫折，人民处于极大痛苦的时代。因而，儒学的作用能否正常发挥与否，可视作社会是否健康发展的晴雨表。前者如汉、唐、宋、明、清等朝代，后者如战国、秦、汉末、魏、西晋、五代十国等朝代，由此可以看出儒学在其中的作用。

第三，儒学的价值功能作用并不是单独产生的，而是与其他意识形态要素组合起来共同发生作用的。在中国历史上，宗法制的观念始终起作用，皇帝传位的父死子继制，申韩之术的法家学说，佛教、道教的宗教学说，都这样那样地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发挥着自己的价值作用。儒学与宗法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儒佛道并列，既吸收对方的长处，亦存在矛盾斗争；儒法并用，外儒内法，两者既有互补，亦有对立。皇帝等封建统治者向来者不拒，凡对己有利的无不加以利用，朱熹对帝王伯以私欲权势凌驾天下万民的抨击，明末儒学思想家唐甄、黄宗羲、王夫之对君主专制的批判，说明儒学与最高统治者的利益及观念并不一致，也说明统治者以儒学为主流意识形态，有利用儒学的一面。同时，中国古代社会士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并未受儒家思想的局限，一些人表面上崇奉孔子学说，私下里却佞佛礼道，读经作文无非求仕做官的敲门砖。由此可见，不仅儒、道、墨、法、佛都在意识形态有其一席之地。共同影响中国人的思想，儒学作为朝廷崇奉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亦有其不真实的一面。

第四，儒学在历史演进中不断改变自己的存在样态，以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社会价值功能。儒学的每一种具体存有样态由产生、成熟到积弊丛生，走向衰落，是一个承前启后的生命周期循环过程，之后，又期待着儒学新的存有样态的产生。汉代以降出现的经学化、名教化的儒学，至东汉晚期出现了“崇仁义，愈至斯伪”的名教危机，到魏晋玄学的兴起，出现了“以道释儒”的学术思想转机，玄学既是名教危机的产物，是继名教而起的替代物，也可以说是儒学的新的存有形式。科举化儒学和八股的形成，有其历史的必然趋势，而八股适构成对士人思想的桎梏，其实是封建专制对人们思想的箝制，而书院式的儒学讲论修习的兴起，适足以纠八股程式之偏。因而儒学发展的轨迹在于：其存有样态本身僵化的危机，适足以酝酿儒学的新一轮变革。玄学是以道释儒，而宋以降的理学是道佛释儒，并走向更为精致圆融的整合。到明后期，心性化儒学又发生了新的危机，并导致了明末清初思想家对儒学的全面反思，实质上酝

酿着儒学的新一轮变革。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2003-2007